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以及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本公司將獲得提供金額為 300,000,000 美元的定期俱樂部貸款(「俱樂部貸款」)以置換本公司現有美元流動貸款。俱樂部貸款的最後還款日期為訂立貸款協議日期起滿 36 個月當日。

根據貸款協議, 倘若(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EGII」)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 20%的實際權益; 或(i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趙女士」)合計:(A)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 20%的實際權益及(B)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貸款協議項下之承諾可予取消, 而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或會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 王先生及趙女士(王先生配偶)合共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 EGI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而 EGII 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2.84%。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項下之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 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披露。

本公司制定了審慎的資金及外匯風險管理政策, 旨在對財務資源進行主動管理。是次俱樂部貸款置換短期美元貸款將進一步穩定本公司的債務結構, 降低利率和匯率波動對本集團運營及現金流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宏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副主席張葉生先生、執行主席王子崢先生、首席執行官韓繼深先生、總裁劉敏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